

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

[2017] 年 第 10 号

国营榆树农场青凤分场：

大洼区 2017 年度第 10 批次用地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有关法律
法规规定，拟使用国营榆树农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3.0604 公顷（耕
地 2.0527 公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使用土地用途

工矿仓储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

国营榆树农场青凤分场

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
（2015）339 号）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
综合地价的通知（盘政发〔2015〕55 号）文件规定，此次使用
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该地块位于大洼区二界沟镇（榆树农场）III 类区片范围，区
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52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
地 52.5 万元/公顷。

农用地：3.0604 公顷 × 525000.00 元/公顷 = 160.6710 万元

小计：160.6710 万元

四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。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、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

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

2017年7月28日



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为了大洼区 2017 年度建设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使用你分场位于大洼区国营榆树农场青凤分场的土地，经过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，并与榆树农场青凤分场清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权 属									
		农 用 地					建 设 用 地	未 利 用 地	合 计
地 类	耕 地			沟 渠	农 村 道 路	坑 塘 水 面		其 他 草 地	
	水 田	旱 地	水 浇 地						
面 积	2.0527			0.3129	0.2858	0.4090			3.0604

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合 计	产 权 人 签 字	备 注
无					
总 计					

三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合 计	承 包 人 签 字	备 注
无				
总 计				

说明：没有地上附着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。

国营榆树农场青凤分场

签字并盖章



盘锦市大洼区征地服务站

签字并盖章



听证告知书

大洼区国土资听告字[2017]97号

国营榆树农场:

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五日内),向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:按照大洼区Ⅲ类区片综合地价35000.00元/亩。

特此告知

2017年7月28日



听证告知书

大洼国土资听告字[2017]98号

国营榆树农场青凤分场:

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五日内),向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:按照大洼区Ⅲ类区片综合地价35000.00元/亩。

特此告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国营榆树农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国营榆树农场			
送达文件 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7]97号	郑叔 孙书白	2017.7.28		书面
备注	放弃听证			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国营榆树农场青凤分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国营榆树农场青凤分场			
送达文件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7]98号	郑振 于国翰	2017. 7. 28		书面
备注	放弃听证			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

建设单位用地项目名称	大洼区 2017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	文件编号	辽政办发[2005]81 号
符合保障对象	征地后人均不足 1 亩、18 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国营榆树农场青凤分场		
使用土地面积	3.0604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3.0604 公顷	其中：耕地	2.0527 公顷
需要安置的人口数	0	其中：需要保障	0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		万元
	2、土地补偿费		万元
	3、安置补助费		万元
	4、其他		万元

国土资源部门意见



日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17年8月4日

政府审核意见



年 月 日

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



年 月 日

备注